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相关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企业文化 第十四条 公司秉承"创造财富、培育人才、服务社会、报效国家"的企业宗旨，以"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坚守"诚信、谦和、认真、苦干、拼博、创新"企业精神。 第十五条 全体员工践行企业文化，传承企业精神，反对消极、懈怠、推诿、不作为等行为；对待工作业绩和问题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重大问题和隐患。 第十六条 全体员工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四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职责； (三)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四)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五)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和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发展。
	第五章 内部纪律与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制定适用于全体员工的《纪律处分准则》，明确内部纪律和对应处分标准，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违反内部纪律的行为，必须受到追究。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纪律处分应遵循从严管理、一律平等、实事求是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员工的纪律处分包括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和辞退8类，纪律处分可与职务、薪酬、评选奖项、福利制度等挂钩。 第二十三条 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内部纪律或因工作过失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内部纪律所得经济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纪律审查制度，配备专职纪检部门和人员，负责正风肃纪、惩贪除弊，构建并完善全方位立体式的监督网络和惩防一体的廉政建设体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此处所称"总经理"即为文中的"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此处所称"副总经理"即为文中的"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此处所称"总经理"即为文中的"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此处所称"副总经理"即为文中的"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认定的相应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双重领导。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双重领导。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不再区分"股东会"(有限公司)和"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故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10月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4年10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5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具体为：

聘任龙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瑞红、赵铮、陈金龙、马天禄为副总经理，郭爽为财务总监，黄靓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乔璐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黄靓雅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电话：022-88111180

传真：022-88111991

邮箱：huangjingya@gfxfood.com

姓名：乔璐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电话：022-88111180

传真：022-88111991

邮箱：qiaolu@gfxfood.com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相关人员简历：

龙剑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市河西区关爱退役军人协会副会长；曾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桂发祥饮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祥德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龙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田瑞红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天津市食品安全专家，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食品安全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副经理；曾任公司品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田瑞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田瑞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铮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研发中心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食品学会副理事长、天津商业大学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天津商业大学食品与药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赵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陈金龙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环保部部长、武装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安全环保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武装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陈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陈金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天禄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天津桂发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市桂发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天津桂发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马天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马天禄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爽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大区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哈尔滨融创会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融创一水(吉林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融创中图(内蒙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抚顺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融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郭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郭爽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靓雅女士，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黄靓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黄靓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乔璐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公司市场部、审计部。

截至目前，乔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乔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5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第五届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许雅君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许雅君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5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李路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选举李路、龙剑、田瑞红、宗毅、任建国、刘风义、宋清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路为召集人；

2.选举刘风义、宋清、龙剑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风义为召集人；

3.选举宋清、任建国、史兰英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清为召集人；

4.选举任建国、刘风义、宗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任建国为召集人。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5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徐燕青。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雅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许雅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5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2人，分别为任建国、刘风义。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路、龙剑、田瑞红、宗毅、任建国、刘风义、宋清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路为召集人；同意选举刘风义、宋清、龙剑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风义为召集人；同意选举宋清、任建国、史兰英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清为召集人；同意选举任建国、刘风义、宗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任建国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剑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瑞红、赵铮、陈金龙、马天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靓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乔璐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外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概述

2024年7月3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外收购事项的议案》。公司的澳大利亚全资孙公司VLI CONVEYORS INDUSTRIAL TECHNOLOGY PTY LTD(中文名称：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孙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与VLI Pty Limited(中文名称：威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利有限")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澳大利亚孙公司以8,000,000澳元购买威利有限持有的VLI CONVEYOR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威利输送机")、Uni-Rod Pty Ltd(以下简称"Uni-Rod")、Tyton Conveyor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Tyton")(威利输送机\Uni-Rod\Tyton以下合称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外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